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科技”)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自2015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经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天健及其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2018年度不再续约。

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000446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工程造价、税务服务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意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